

十一、磋商业绩承诺函

我公司同意成交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业绩并承诺：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，且不属于与关联公司（如母公司、控股公司、分公司、子公司、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）之间的业绩，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、隐瞒情况，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。

供应商电子签章：安徽国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17日

| 序号 | 项目名称 | 工程内容 | 备注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1 | 太阳乡金竹坪村人居环境改善项目入口景观节点及配套(游客接待中心)工程 | 新建游客中心、客房、游泳池、景观及配套等。 | |
| 2 | 三尖铺德仁希望小学教学楼 | 建筑工程、安装工程等。 | |
| 3 | 但家庙镇干部周转房一层装饰及厨房操作间(土建、装饰、安装)工程 | 土建、装饰、安装等。 | |
| 4 | 2022年基层林业站业务技术用房(漫水河镇林业站业务技术用房)工程 | 配套工程、装饰装修、供水、排水。 | |
| 5 | 霍山县东西溪乡黄金矿业闲置资产盘活项目 | 基础梁、现浇钢筋、精加工车间等。 | |
| | | | |

注：

1. 表中所列业绩应为供应商满足本磋商文件要求的业绩；

2.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以上业绩情况，如磋商文件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》有约定的，

将按约定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。